**淄川区财政局**

**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办财审统计事务服务中心、开发区财政局，区直各部门、各单位：

为加强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有效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市财政局通知要求，现将《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的通知》（鲁财采〔2023〕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及时制定和完善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强化内部流程控制，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

附件：《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的通知》

  淄博市淄川区财政局

 2023年 7月4日